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2月2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14,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4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2,7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4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60

###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1.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2.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應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2,909.02	40,000	58,180.53	350,000	509,079.57	2,500,000	3,636,282.60
4,000	5,818.06	50,000	72,725.65	400,000	581,805.21	3,000,000	4,363,539.12
6,000	8,727.07	60,000	87,270.78	450,000	654,530.87	3,500,000	5,090,795.64
8,000	11,636.11	70,000	101,815.91	500,000	727,256.52	4,000,000	5,818,052.16
10,000	14,545.13	80,000	116,361.04	600,000	872,707.83	4,500,000	6,545,308.68
12,000	17,454.16	90,000	130,906.17	700,000	1,018,159.13	5,000,000	7,272,565.20
14,000	20,363.18	100,000	145,451.31	800,000	1,163,610.43	5,710,000 <sup>(1)</sup>	8,305,269.45
16,000	23,272.20	150,000	218,176.95	900,000	1,309,061.73		
18,000	26,181.24	200,000	290,902.61	1,000,000	1,454,513.04		
20,000	29,090.26	250,000	363,628.26	1,500,000	2,181,769.56		
30,000	43,635.39	300,000	436,353.91	2,000,000	2,909,026.0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1,4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02,7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兩倍(即重新分配後有22,84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或(如作出下調發售價)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2月2日(星期三))止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應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且不超過17,13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可通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予以下調，下調幅度最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倘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如適用)在(a)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及

(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的公告.....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不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在(a)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  
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以下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將在我們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 由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首次支付每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結算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電子申請途徑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繳足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sup>(1)</sup>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2022年1月3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本分節中的時間或會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更改，並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不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http://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刊登公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由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透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60。

承董事會命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

<sup>1</sup> 有關「下調發售價」的定義，請參閱招股章程。